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2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以邮件、电话及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慧芬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

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授信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授信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授信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